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承辦人及電話：吳昌錦(03)4339111轉5026
電子信箱：C110584@nh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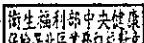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630246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署北區業務組辦理「辦公空間調整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1060517CD），業已上網第2次公告招標（詳如附件），並將於106年6月13日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6月14日上午10時整辦理資格標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署長李伯璋

列印時間：106/06/09 15:1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06/09

[機關代碼]A.21.3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名稱]北區業務組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聯絡人]吳昌錦
[聯絡電話](03)4339111分機5026
[傳真號碼](03)4381899
[電子郵件信箱]C110584@nhi.gov.tw
[標案案號]1060517CD
[標案名稱]辦公空間調整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1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1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15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否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6/0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或屬所定公共工程但非該規則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無須依該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6/13 17:00

[開標時間]106/06/14 10:00

[開標地點]本署北區業務組7樓視訊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依契約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應具有並檢附下列資格文件：廠商合法登記證明或設立證明文件(請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關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二) 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具證明文件如下

1. 建築師事務所：

(1) 建築師證書。

(2) 開業證書。

(3) 有效期內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室內裝修業：

(1)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登記範圍需具有專業設計廠商)。

(2)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登記資格需具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需求書、評審須知、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條款、委任書、切結書。

領標方式：

1、本案等標期：民國106年6月9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13日17時止。

2、至本署洽領：請於等標期期間辦公時間內至本署北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領取，每份標單應繳工

本費新臺幣0元整。

3、郵遞購買：廠商須來函及填妥收件者、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招標文件重量小於250公克），於等標期間內寄達本署北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再由本署寄送招標文件，惟本署自收件日至交付郵局寄送約需2個工作天，廠商應自行估算收到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期限廠商自行負責。

4、電子領標：每份標單應繳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新台幣0元整

(1) 等標期限內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系統網址：<http://web.pcc.gov.tw>。

(2) 付費方式依政府電子採購網規定辦理。

(3) 電子招標文件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5、本案規格連絡人及電話；吳先生TEL:03-4339111分機5026

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連同資格、納稅文件影本、本招標案企劃書5份，置入標封，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標的。非由負責人親自參加開標者，應填妥委任書一併置於標封內或由受任人攜至標場，否則無權參加比減價。

三、投標文件須於106年6月13日17時0分前，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署北區業務組5樓綜合行政科，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6/09 14:59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